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史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史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辞职后仍在本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史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原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在任职期间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史静女士辞职后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，同意补选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与其他两位现任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监事会对史静女士在任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贾沈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7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学历。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，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助理、经营部经理；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，北京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经营部副部长、部长、总裁助理；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；2017 年 7 月至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。贾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